

# 臺中市第 109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大毅建設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景東段 42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基地西側有東山高中，請說明施工動線是否影響學校周邊道路車輛通行。
2. P.4-12 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尖峰時間汽機車行駛是否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二、交通工程科：P.4-9 汽車出口反射鏡設置位置不利車輛觀看，請於適當位置自費設置並負維護管理責任。

三、公共運輸處：請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動線是否影響公車站公車停靠。

#### 四、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地面層機車如何進出，以及地面層機車車道是否有不同鋪面。
2. 機車進出口應明顯標示，以維行車安全。

#### 五、楊委員宗璟

1. 請說明 P.3-5 頁中，集合住宅，每戶只提供 1 席機車位，是否足夠。(機車每戶持有率概估約是 2 部)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車輛行駛是否產生交織，請補充說明。
2. 請說明 P.4-1 頁中，若汽機車停車場，進口皆位於景和街，而出口皆位於景賢二路，同時機車車道皆位於汽車車道的右側，是否較能減少，汽機車位於進出口的衝突。
3. 請說明 P.4-5 頁中，汽機車的車道之間是以何種方式分隔，相關規劃是否阻擋機車出入。
4. 自 P.4-13 頁起至 P.4-17 頁，請說明汽車於彎道會車，雙向寬度有多少公尺。

#### 六、艾委員嘉銘

1. 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非以基地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為評估範圍。
2. P.4-1~6 圖 4.1-1~3 編碼與內文說明不符。

3. 請補充景賢二路為汽機車出入口與班美春泉大樓汽機車出入口距離是否影響。
4. 車位 339、271、202、133 進出車位時較不易發現車道上行駛的車輛。297、229、160、91、20 車位停車不易進出。
5. 汽機車出口間增設槽化線。

####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安全警示設施。
2. 建議調整身障車格至鄰近梯廳處。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櫻花建設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227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店鋪車位及一般車位如何區分及管理，並於相關平面圖示中以不同顏色標示出預留之店鋪停車位。另本案是否針對店鋪顧客規劃臨停車位，是否有相關管理機制？
2. 請補充調查本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中山路四段 55 巷路口晨、昏峰路口服務水準。
3. 本案汽車出入口之規劃係 2 進 1 出，惟本案報告書平面圖中未明顯標示，請修正。
4. 都市計畫圖中中山路四段 55 巷似與現況不符，請說明。

#### 二、交通規劃科：地下一層無障礙車位離電梯較遠請重新規劃。

#### 三、交通工程科

1. 本案機車出入口面臨中山路三段，路段中為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請以右進右出為原則，並請承諾未來出入口前方雙

黃實線不得開設缺口。

2. P.5-7 汽車出口反射鏡設置位置不利車輛觀看，請於適當位置自費設置並負維護管理責任。
3. 店鋪臨中山路三段為主要道路，為避免車輛違停，應有足夠專用停車位供顧客使用，P.3-6 說明衍生汽車停車需求為 8 席、機車停車需求 15 席。店鋪專用停車位請於圖說上清楚標示。

#### 四、林委員佐鼎

1. 報告書中提及本案住宅規劃為中小型坪數住宅(每戶室內面積約為 18-38 坪)，建議將各類型坪數住宅數量釐清，以利判斷是否適用停車需求每戶 1 車位估算。
2. 基地南側 10 公尺計畫道路做為汽車停車場出入口，北側 20 公尺中山路三段做為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請就出入口方案進行說明。
3. 大眾運輸鼓勵計畫提及「透過管委會印製大眾運輸場站位置資訊與進出動線」，是否有相關規範以證實未來可確實施行，建議設置 LED 公車動態資訊。

#### 五、楊委員宗璟

1. 請說明 P.3-5 頁中，集合住宅，每戶只提供 1 席機車位，是否足夠。(機車每戶持有率概估約是 2 部)礙於計畫道路開闢，本案規劃汽車左轉進場之動線，請再針對其加強安全設施。
2. 請說明 P.4-1~4-3 頁中，若汽車與機車的停車場出入口對調，即汽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中山路三段，而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南側計畫道路，是否較好，即汽車左轉進入停車場，是否比機車左轉進入停車場困難。
3. 請說明 P.4-6 頁中，汽車出入口的車道之間是以何種方式分隔。
4. 自 P.4-11 頁起至 P.4-13 頁，請說明汽車於彎道會車，雙向寬度有多少公尺。

#### 六、艾委員嘉銘

1. 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評估範圍，為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非以基地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為評估範圍。
2. P.3-3 大眾運輸乘載率 40.0 與 PCE1.5 的根據為何？
3.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建議在適當地點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看板。
4. 汽車出來後匯入環中路需提醒住戶進出基地時須停讓。

5. 各案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各有不同，請說明原因。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簡報中之公車路線圖請更新。
2. 請補充說明是否設置 LED 公車動態顯示器。
3. 建議調整無障礙車位至鄰近梯廳處。
4. 請於圖說中補充車輛進出視距是否足夠。
5. 請補充汽機車出入口是否有進出警示設施。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